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禾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立宏、王雍文、范席綸、曾潔慧間確認出資額轉讓行為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原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56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